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8.-5
編 號	178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1385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護理人員權益，請貴公會加強宣導，勿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80125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30之1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，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；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」
- 三、次按醫療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」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承上，為避免醫療機構發生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，致影響護理人員權益且造成人員管理上的問題，請貴公會加強宣導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